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39號

原告 合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奕儒

原告 蔡雅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國斯律師

被告 震麟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及地下1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135號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合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志公司）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合志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0,4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並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遷空遷讓返還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合志公司542,219元。(三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樓及地下1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2號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蔡雅惠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蔡雅惠1,413,0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並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遷空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蔡雅惠170,668元。關於原告合志公司請求部分，系爭135號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43,682,092元，業據原告提出庭譽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

價報告書為證，核定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3,682,092元，並依上開規定，合併計算聲明(二)請求4,090,406元及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2日按每月542,219元計付之價額共4,604,640元【計算式：4,090,406元+542,219元/月×(17/31+12/30)月=4,604,6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核定原告合志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8,286,732元。關於原告蔡雅惠請求部分，系爭2號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2,241,484元，業據原告提出庭譽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報告書為證，核定聲明(三)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241,484元，並依上開規定，合併計算聲明(四)請求1,413,087元及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2日按每月170,668元計付之價額共1,574,946元【計算式：(1,413,087元+170,668元/月×(17/31+12/30)月=1,574,946元】，核定原告蔡雅惠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816,430元。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裁判費，予原告選擇，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裁判費而生不當限制他原告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。原告每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編號1、2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若原告選擇合併計算共同繳納裁判費，應共同繳納如附表編號3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

附表

編號	原 告	訴訟標的價額	應徵裁判費
1	合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48,286,732元	455,452元

(續上頁)

01

2	蔡雅惠	3,816,430元	46,194元
3	若選擇合併計算總額核定裁判費	52,103,162元	489,068元